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公司副总经理安栋梁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7%。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栋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安栋梁先生的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安栋梁	集中竞价	2020.11.05	30.074	30,000	0.0023%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认购公司配股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安栋梁	合计持有股份	237,150	0.0185%	207,150	0.0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88	0.0072%	61,788	0.0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362	0.0114%	145,362	0.011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安栋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安栋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4、安栋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安栋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